

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完善湖南山河智能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机制，加强公司内部控制建设，进一步夯实信息披露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协调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工作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

第三条 公司应建立健全关于年报工作的汇报和沟通机制，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便利条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独立董事独立行使职权。公司指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四条 在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管理层应在为公司提供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本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应尽力安排独立董事进行实地考察，并做好书面记录，重要文件应有当事人签字。

第五条 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它相关资料。

第六条 公司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和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年报前，至少安排一次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见面会，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见面会应有书面记录及独立董事签字。

第七条 独立董事在年度报告编制期间，负有保密义务。年度报告公布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度报告的内容，严防内幕信息泄露、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年报中就年度内公司重大关联交易、对外担保

情况发表独立意见。

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并解释。

第十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后生效。